

著叢志同凡一喬

法辦之價物方後整調

央中呈送月八年九廿國民

品 賣 非

贈印會學育教生民

SK
MG
F7
72



3 1796 2735 5

調整後方物價之辦法

小序

抗戰兼年，後方糧價，幸告平穩。乃有人焉！謊報代耕，倡救豐饑，主增糧價，以舒農困。余以吾人在以農立國時代，農作物實為現時民生經濟中心之所繫，極訝其言，必有奸者，因以誠諸生。果爾風聲所播，多方居奇，百分之百，百分之二百，百分之三四百五六百，（近則漲至百分之六千矣！）倍漲彌已，五七月間，坐使整個社會經濟，發生不可思議之變動，而轉思平抑！論者謂吾人既追隨資本主義經濟之尾巴，則此種膨脹之過程，已視為自然之現象，亦可慨矣！余山居多暇，因作出位之謀。乃草本案。平價主張從農產品入手，規復徵糧以控量，公品法價以控價（本諸周官）其與主要農產品有關者，並酌比定價，以順其自然升降之律。稿成，於二十九

調整後方物價之辦法

116
F729.6
72

調整後方物價之辦法

二

年八月間面陳某院長，據告「言之非艱，行之維艱」第囑勿向外間發表。某副部長並索取副本，嗣稱該部曾參照各項原則，擬具類似之方案，送呈中央。旋以糧食管理局成立，糧價復再奇漲，因即連同前刊拙著「大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補訂案」一冊，一併送呈總裁，奉諭略稱「深思積理，頗中肯要，堪資參考，應分交主管機關採擇施行」云云。關於平價從農產品入手，以及規復征糧，厘訂法價等等，并經總裁手諭施行。惜乎原則雖蒙採取，而辦法未及徵詢！主其事者，所學所識，誠有不侷，毫厘之差，千里斯謬，坐使糧價一漲再漲，發生本案所預料之結果。而極簡極易之問題，遂成極難極難之要政矣！時隔三年，以錄呈史館；因便刊之。

寄一凡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調整後方物價之辦法

第一 社會本質之認識

- 一、我國現代社會，係合工業農業畜牧於一爐而共冶之。非他國之單純社會可比！
- 二、以宗族的組織，網常的垂教，伸縮之力極強。統制方法，須配合國情，方可收效。似難援用他人成規與理論。

第二 物價變動之原因

- 一、以戰爭關係，人心浮動。
- 二、敵人破壞我方經濟組織。
- 三、漢奸造謠操縱，冀以加速崩潰我方之經濟速率。

調整後方物價之辦法



(南)

調整後方物價之辦法

二

四、法幣流動額增加。

此為一般之看法，其實現在發行約五十萬萬，平均每人約得銀碼十一元左右，本不能算大。若以敵人平均每人四十五元計算，我國雖發至二百萬萬元，對內價值，亦不應作如是之狂變！

五、外匯變動，貼水加大。

此點影響於舶來品甚大，與農產品并無多大關係。

六、運費加大。

七、生產成本加大。

八、地方銀行之囤積。

九、農民銀行及農本局關於農作物之投資。

十、小地主待價而沽。（見有利可圖，流動量減少。）

十一、過去評價之方法未能統籌，轉有宣傳助長之嫌。

第三 物價劇變之影響

- 一、局部暴富，大衆赤貧。
- 二、影響以薪水爲生活者之意志。
- 三、影響兵源，及戰士抗敵之情緒。
- 四、影響經濟組織。
- 五、影響社會組織。
- 六、影響抗戰前途。

第四 調整物價之處方

一、農產品方面，

農業爲我國社會生產及物價中心之所在。當從此點入手：

調整後方物價之辦法

調整後方物價之辦法

四

1. 田賦規復征糧舊法。

古者耕者九一、十一而稅，王政也！本年據統計，約收米穀七萬萬石，倘規復征糧舊法，可徵得七千萬石，雖養士千萬，亦不虞缺乏，似不必用官民爭食之方。

2. 主要農產品，（如米穀）斟酌各地情形，依照 總理指示之辦法，定為法價。

農產品查照全國各該地二十六年開戰時至二十八年六月止物價變動之實際情形，依照 總理所指示之辦法，規定法價。由各該地基本之自治單位團體，監督實施，剩餘農作物，運出鄰境時酌加運費，（參看總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3. 農業附產品，依照主要農產品。酌定比價。

農產品酌定法價後，其他農業附產品，亦須照當時價值，定為比價。

4. 法價應以現價三分之二為標準，并抽利得稅分百分之五十。

農產品依照當時情形，酌定法價後，以年來變動之離奇，幾增加百分之八百欲恢復去年今日之情形，固不可能，倘照現在情形定價，則地主與勞農之貧富日殊，

且已為人民所不堪忍耐，勢必崩潰在邇，似以削減三分之一為宜，如是則地主之收入，業已超過原有收入之四倍，并應抽戰時利得稅，最低限度，應抽百分之五十。

5. 僅米穀一項，小地主利得達四十萬萬五千萬，應抽稅二十萬萬二千五百萬元。本年據統計約收穀七萬萬石，假定百分之五十為商品，（其實不止此數），應為三萬萬五千萬石，加上今去兩年存穀各約五千萬石，如以去歲新穀每市斗約售一元（湖南）至四元（四川）計算，法價假定為五元至二十元，（現在新穀約八元至三十元左右一市石）每市石因戰事利得四元至十六元，以四萬萬五千萬石之利得中數計算，地主其利得四十萬萬五千萬，抽稅百分之五十，應得二十萬萬二千五百萬。（附註此為二十九年情形，現已增加百分之六千矣。）

6. 此項利得稅，以百分之五十充地方自治基本團體，辦理教育衛生恤貧養老之用，百分之二十五充慰勞前線戰士之用，另百分之二十五充作平準金。

此項利得稅二十萬萬二千五百萬；百分之五十，十萬萬一千六百萬，歸各該地方

調整後方物價之辦法

調整後方物價之辦法

六

基本自治團體，辦理教育衛生養老恤貧交通等項費用，則各該地方人民無不樂從，無須強之以法。另提百分之二十五，五萬萬六百萬二十五萬充，慰勞前線士兵之用，（假定前線士兵五百萬人每人每月五元年合三萬萬，抗敵成仁士兵二百萬人，每人一百元年合二萬萬，餘充其他特殊慰勞費用）另百分之二十五，五萬萬六百萬二十五萬元，由中央撥充農作物，及其他必需品之平準金，并充移鑿防災水利等項之用。

二、舶來品方面

1. 非政府所必需或特許者，禁用禁運。
2. 已入口之舶來品，限期登記，交由地方團體，限期公銷。
3. 私人之衣食往行，於禁用後，仍新制製舶來品者，社會得以爲漢之奸公裁之。
4. 京滬等地貨物，雖係國產，苟非必需，亦須禁用，以免法幣之流出。

三、勞力方面

1. 按照各該地農產品法價情形，所有各該地勞力亦作等比之規定。
2. 特殊地點，（如重慶）特殊工作，（如險工）可依照所規定之比價，加半工或雙工。

3. 凡應勞力而不勞力者，抽懶稅，或罰服役。

勞力工資，須作合理之注意，倘任其高漲，而不加統制，則來日戰爭終止，長江開放，我民族所艱若努力之新興工業，鮮有不瓦解者。

四、生產方面

1. 無論私營或公營，政府應加以監督統制，生產量應為級數的增加。

2. 工廠以能急速生產，以供需求為原則。廠屋不必求其華美，致曠時日，并樹敵人空襲之目標。

3. 工廠屋宇之設置，單位宜小，距離宜大，切忌採用滬港連雲櫛比之方式。

4. 生產品由政府估計其成本，利潤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調整後方物價之辦法

調整後方物價之辦法

五、運輸方面

1. 組織若干運輸隊。
2. 調整運輸工具，并加保險，例如：
 - A. 木船編隊保險。
 - B. 板車編隊保險。
 - C. 騾馬編隊保險。
 - D. 輪船編隊保險。
 - E. 汽車編隊保險。
3. 規定若干種必須品，運輸費用，由政府津貼。
4. 趕敷重慶江津輕便鐵道，以利行都之輸建轉運。

六、一般方面

1. 指定若干重要都市，為平準物價之中心。

2. 都市之人口，凡超過十萬，而有疏遷之必要者，應即速疏散，以減少物力之損失。

3. 商品保險。

4. 商人利潤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違者由地方人員，會同各該業加以名譽及身體上之處罰。

5. 王安石之青苗法，本為善政，以行之失當，致為安石變法失敗之大因，今之主持農業金融者，幸勿再倡提高農產品之價格，轉增農民之痛苦，而速經濟之崩潰。

6. 建設民生的新經濟政策。（另有草案，大綱已於二十七年武漢退却後呈送中央。）

糧食法價施行方法 刪電略附說明

一、各省縣市之自治最基層單位，（即鄉鎮保）設置糧食公行，公行當事人，由各省縣市之自治最基層單位人員兼理之。（即鄉鎮保長）

說明 公行即古制官牙，中國社會本為統制之社會，雖斗米尺布，必須中度，王制垂不中度不伐不殺不溺於市之訓，第統制之法，須用中國式之王術統制，方易收效，近人謂中國不宜於統制，實非通論，運用鄉鎮長，所以使組織嚴密，執行有人，產藏穀者，不能隱藏顆粒也。

二、糧食須經公行登記，介紹，方可成交，不得私相買賣。

說明 買賣經公行登記，則買者可免競買，賣者則可免抬賣，供應有人居間，自易適合需求。

三 公行當事人，為求供應適合起見，得令糧食收藏者，均衡開倉發售。

說明 公行當事人，既為鄉鎮保長，則孰有糧，孰無糧，彼等自可了然於胸，固無庸遠事調查。得令糧食收藏者，均衡發售，所以應非常之需，以求供應之適合，而免市場之恐慌。

四、糧食價目，逐日由公行牌示。

說明 糧食價目，逐日由公行牌示，則糧價操之在官，自可隱定，而日趨於合理之要求，不同於可以任意逐漸抬高也。

五、公行對於法價之牌示，須秉承上級行政機關之意旨與指示。

說明 法價之牌示，須秉承上級機關之意旨與指示，所以收指臂統制之效，使其趨於合理。

六、公行代客買賣糧食，得收佣金百分之二·五。此項佣金，即充地方養老恤貧衛生救災文化等項自治費用，按月呈報上級機關核銷。

說明 征收行佣，亦係舊法。以之充地方恤貧養老救災衛生文化等項自治費用，則

調整後方物價之辦法

一一一

地方自給費用，可獲專款，人民蒙惠，自樂於效命。

七、公行當事人及人民有違反上項辦法或共同舞弊者，均得按照專律論罪。

說明 教而後誅，不悖人情，王術也！故周禮王制，均不去殺！

附註 此項辦法如蒙施行，有下列十利！

一、法價從公行入手，本爲古制，亦合學理。於人民習尙，相去不遠，平實易行。

二、糧價操之在官，官欲使之漲則漲，官欲使之降則降，可獲如意之結果。雖使之回復至一二十元一市石，亦不甚難。

三、人民見無利可圖，雖粟之亦不願以糧食囤積居奇，更無須立法限制。

四、表面藏糧於民，實際藏糧於官，並可減少官府之征收、管理、消耗、苛剝、徭役、等等手續，及弊端。

五、糧價平，則其他與糧價有關之物價，均可作等比之下降，而人民生活，可入於常軌。

六、生產成本，運輸費用，均可減低，便於集中物資，調換外匯。

七、法幣流動額可以自然減少，不致濶漫無限制之惡性膨脹。

八、政府方面，非獨行政制度，不致紊亂，且可減少大批開支，及節省無謂之消耗。

九、軍心可以穩定，逃兵可以減少，兵源可以增加，人民可以安心工作，以增加抗戰之實力。

十、可以附征戰時利得稅，謹用王術眼光估計，至少當在二十萬萬元以上，國家與地方，均可增加大批建設經費，

後言

前項辦法，既經採擇，因復將第四節第二項，規定法價之原則，以不費財，不費力，不違祖宗遺訓，不背民間習慣，規此平實寶易行之「糧食法價施行方法」，以刪電送呈總裁，迄未得復。旋補說明再呈之，並以作者頭顱為有效之保證，恐終未見也！糧價平抑，權仍假諸地主，統制至今，尚為自由市場，是誠所種者瓜，所期者豆，與虎謀皮，可概也夫。

調整後方物價之辦法

55
202217

C
9.6